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

●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目的: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资金额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累计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资金额度: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累计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5.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三)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及子公

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保障有效的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保密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二)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四)公司及子公司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收支预算,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限需与公司及子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五)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应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程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闫勇先生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勇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5日起3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3月8日,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04,000.00元(包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资金金额的9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3月8日,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04,000.00元(包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资金金额的9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闫勇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公司、陕西金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395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烽火电子,证券代码:000561)自2023年6月30日开始停牌,具体详见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7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认真执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发展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把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创造作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耕大健康领域,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守护生命与健康”为使命,始终致力于传承开拓创新,持续推动传统中医药现代化生产,不断为传统品牌及传统中医药发展注入新的生命力,与国家“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战略定位保持高度一致。

公司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围绕中医药产品、健康品、医药流通业务领域深耕。在医药产品领域,以传承百年的云南白药散剂为起点,不断开拓创新,逐渐形成了涵盖气雾剂、膏剂、片剂、剂剂、创可贴等多种产品形态的云南白药产品系列,在细分业务领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247个中成药品种,共涉及354个批文,其中,独家中成药品种43个,独家批文253个。在健康产品领域,把传统云南白药产品与口腔护理产品相结合,成功打造了以云南白药牙膏为主的口腔护理产品族群,成为中医药企业跨界创新、重塑消费的经典案例。截至2023年上半年,云南白药牙膏的市场份额已突破50%。在医药商业领域,公司的销售网络,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起云南省全区域、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打造了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供应配送服务平台,在云南省医药流通业中排名领先。

三十年来,云南白药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从1993年的0.58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364.88亿元,增长6.28倍;归母净利润从1993年的0.13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30.01亿元,增长2.00倍。

面向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大健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坚定地持续深耕“药”这个产业根基,推动各项业务聚焦于云南白药在大健康领域的优势领域,不断强化行业领先地位,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科学、审慎、有效的推进新增业务增长点的打造。公司将聚焦药品、健康和医药流通三大核心业务,进一步做强中医药核心业务领域,做强品质大药,确保行业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中药全产业链竞争能力,延续优势,打造云南药领品牌;做大大健康好生活,确保领域市场领先地位;做优区域流通网络,确保区域市场龙头地位。在持续聚焦主业的同时,公司将根据总体战略部署,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能力禀赋,围绕相关领域科学、审慎的开展业务拓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持续、有效打造全新业务增长点。为了保障核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构建面向投资全流线的战略投资能力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和投资管理再上新台阶,切实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二、创新赋能,持续提升百年白药内在价值
创新是发展的原动力,也是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云南白药双轮驱动甲子依旧焕发勃生机力的原因正在于不断以创新的新引擎应对消费需求的迭代升级。

公司将持续将创新能力作为新时代代发生机的关键,通过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向现代化大健康企业转型。公司成立研发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整体研发体系,以传承云南中药精华、赋能健康产品升级、精心布局创新药物、AI 辅助的药物设计为研发思路,进行资源投入,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构建多个跨区域协同科技创新平台,将“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在北京,公司将成立北京大学—云南白药国际医学研究中心,与北京大学医学院在医药卫生健康领域不断推出新、深层次开展多层次合作,共谋医药创新发展。在上海,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云南白药上海国际中心,将以该中心为平台,构建公司开放式的创新创业产业科技园。在昆明总部,着力建设昆明研发中心,继续聚焦中药、天然药物的研究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推进数字化转型,已从顶层设计迅速延伸至产业板块、研发模块、职能部门的工作中,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还将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中医药领域的

场景应用,合作打造中医药行业大模型。

云南白药将继续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客户化创新”,以政—产—学—研—医为承载的“社会化创新”,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驱动的“数智化创新”三大科技创新特色,构建符合国家战略、市场需求、企业实际的创新,实现公司在价值上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科学规划短期、中、长期研发能力建设,以研发创新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近期积极挖掘云南白药品种资源,加速推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转化;中期形成一批可扩展、可复用的通用技术;长期储备一批学科领域的领军人才,使公司依靠科技研发和科技创新力量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提升运营效率,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收入达298.89亿元,同比增长1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3亿元,同比增长7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53亿元,同比增长42.46%,整体保持稳中有进的业绩水平。

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盈利质量良好,现金储备充裕。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25.21%,期末货币资金130.87亿元,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90亿元。

在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长期致力于提升投资回报水平。自1993年上市以来,云南白药已连续30年向股东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207亿元。其中,仅2019年至2022年四季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就达135.14亿元,占四年归母净利润总额的97.16%。通过连续实施现金分红,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长期价值投资者创造优良的价值回报,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资产安全边际较高及成长性兼备的情况下,为有效保护市值稳定,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将已回购的12,599,946股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通过回购注销安排,公司向投资者表明发展信心,以切实的行动,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充分维护投资者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切身利益,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风险管控和成本意识,推动各个业务板块的有效协同和全盘考量,通过组织架构优化和精益运营,全面提升企业的全产业链价值管理能力,持续深化改革,有效提升公司的组织活力、管理效率和运营效能。

四、提升治理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注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加强行业交流,公司业务、风险等方面关键信息的披露,为更好地满足境外投资者诉求,公司2023年内首次披露英文版ESG报告及英文半年度报告。

公司通过环境、社会、治理等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绿色转型,更全面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信息。公司已连续17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截至2023年末,已连续3年获评MSCI—ESG评级结果A级。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通过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交流方式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聚焦主业、持续创新和运营提质增效提升自身内在价值,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充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在保障公司内在价值持续提升的同时,通过多种方式竭力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做“质量回报双提升”,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信达信林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对杨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信达信林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杨柳先生仍担任公司项目工程师一职。

杨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杨柳先生担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信达信林 公告编号:2024-00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近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首席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先生、陈露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因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调整的原因,方冰先生、陈露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相关续聘事宜,公司将另行披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告知函,方冰先生、陈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程超先生、武时刚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程超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陆浦管理干管一职;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苏州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平面设计一职;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苏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一职;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设计工程师。

武时刚先生: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陆浦管理干管一职;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苏州双马电器有限公司平面设计一职;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苏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一职;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设计工程师。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在执行业务中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9,000,000	0.65%	0.21%	2022-0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合计	9,000,000	0.65%	0.2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期限
美锦集团	1,646,123,586	38.06%	1,613,104,586	97.99%	37.29%	273,482,391
合计	1,646,123,586	38.06%	1,613,104,586	97.99%	37.29%	273,482,39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湖北有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有源”)持有的湖北有源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有源传感”)12%的股权(公司已持有湖北有源传感73.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湖北有源传感61.5%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